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设立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该事项出资方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简称哈飞航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出资方哈飞航空和中航通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属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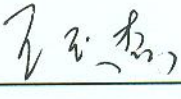
3、该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考虑，对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客观公平。

4、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鲍卉芳



王玉杰



吴坚

2016年5月30日